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辞任、解任或其他原因离职等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等情形。
-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说明辞职原因。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 信息。

第三章 离职的责任及义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与继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 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适当程序擅自离任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施行。